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00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先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原计划(即2018年1月3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继续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待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 即预计将在2018年4月30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披露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盱眙医院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控制其经营决策及财务;盱眙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对其向银行申请10,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该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披露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披露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6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00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一、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概述

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康医疗,股票代码:002219)于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30日、11月6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号)。经公司与相关方就该重大事项进行积极沟通与磋商,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3日、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号)。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收购方案进行了多轮磋商沟通,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经公司初步确定及测算,公司拟以现金购买相关资产,预计本次收购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0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8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0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2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3号)。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6号)。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号)。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医院")100%股权,马鞍山医院股权由马鞍山医院员工和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国资)共同持有,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名称: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杰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东北路27号
注册资本:9,26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综合医院全科(具体项目以许可证核发为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马鞍山医院始建于1938年4月,是由原马钢医院整体改制而成的一所非营利性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现有职工1667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158人,硕士生导师3人,正副教授18人,主任医师28人,医学硕士、博士48人,研究生158人。开放床位1200多张,设有临床专业科室35个,医技科室11个。下辖6个院外门诊部,一所分院和一所职业病防治院,是马鞍山市功能齐全的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康复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马鞍山医院拥有核磁共振仪、多排螺旋CT机、医用高能直线加速器、多种型号的彩超机、数字血管减影机等医疗设备。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马鞍山医院100%股权,交易方案正在完善中,最终交易方式以届时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为准。

3、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5月与马鞍山医院和马鞍山医院股东代表崔杰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并于2017年11月与马鞍山医院的全部股东代表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合作进程备忘录》,约定公司本次拟购买马鞍山医院100%股权,并对马鞍山医院改制为营利性医院、建立法人治理结构、职能责任、原持有医院股份退休人员的补偿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公司正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不断沟通和协商,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审计、法律、评估等中介团队正在按照计划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对交易标的股权进行确权、改制以及国资股权交易履行相关流程等事项,相关事项较多,同时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协议。

4、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介绍

公司已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以及评估机构。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

5、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中,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马鞍山医院少数股权按国有资产转让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三、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停牌期间, 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并与马鞍山医院的全部股东代表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合作进程备忘录》,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组建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重组中介团队,中介团队正在按照计划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1月31日前按照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对交易标的股权进行确权、改制以及国资股权交易履行相关流程等事项,相关事项较多,同时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原计划(即2018年1月3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并承诺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预计将在2018年4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申请继续停牌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或继续停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8年1月31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中信建投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上市公司自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因此申请再次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不超过6个月。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中信建投认为,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另外,鉴于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中信建投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2018年4月30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六、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00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医院")向银行申请8,000万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由于董事会授权担保有效期限已到期,为满足盱眙医院经营及发展需要,拟由其向银行申请10,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其中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8%;向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6,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盱眙医院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盱眙医院基本情况

名称: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注册地点:淮安市盱眙县盱城五墩西路20号
法定代表人:何占德
注册资本:27,253.6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骨伤科、肛肠科、针灸科、康复医学科、急诊科、预防保健科、重症医学科,药物咨询。

2、盱眙医院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83,862,028.78	515,409,104.56
净资产	144,986,873.87	246,829,121.03
负债总额	338,875,154.91	268,579,983.5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9,900,000.00	109,9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12,457,998.42	248,172,058.13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306,046,370.82	246,475,235.95
利润总额	31,138,230.80	32,326,039.41
净利润	23,043,691.57	24,056,791.40

注:上表所列盱眙医院2016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盱眙医院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控制其经营决策及财务;盱眙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对其向银行申请10,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该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95,515.4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34%,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将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将增至306,015.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91%。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00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号)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号)。

议案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且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公司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定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 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1月26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202
电子邮箱: dan.li@hkmg.com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出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月11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3,94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4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93%)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8年1月11日至2019年1月1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412,408,01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6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9,926,3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7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0.00%。

福达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福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与经营收入等。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福达集团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6】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临时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基于2017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对董事会的授权,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中的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做调整如下:

China Alliance Properties Limited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对方参加交易,Globeview Global Limited 100%股权、Winner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股权亦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参加交易,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变更为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6家公司以及黄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变更为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24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新元房产100%股权。

除前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其他部分保持不变。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晓亮、梅红健、龚平、李志强、汪群斌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见"议案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股买资产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晓亮、梅红健、龚平、李志强、汪群斌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与方案调整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正式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正式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晓亮、梅红健、龚平、李志强、汪群斌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与方案调整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晓亮、梅红健、龚平、李志强、汪群斌回避表决。

五、《关于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结合方案变更,编制完成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董事会批准报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晓亮、梅红健、龚平、李志强、汪群斌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3. 审计与财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3】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7】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临时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在上海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基于2017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对董事会的授权,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中的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做调整如下:

China Alliance Properties Limited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对方参加交易,Globeview Global Limited 100%股权、Winner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股权亦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参加交易,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变更为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6家公司以及黄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变更为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24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新元房产100%股权。

除前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其他部分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见"议案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三、《关于公司与方案调整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正式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正式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四、《关于公司与方案调整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五、《关于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结合方案变更,编制完成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3】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08】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复星")、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管理")等17名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星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泓")、上海闵祥地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闵祥地产")等26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市黄浦区房地产开发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黄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黄房公司持有的上海新元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方案的调整,特此说明如下:

一、本次方案调整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重组正式方案。重组正式方案披露的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7名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26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黄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黄房公司持有的新元房产100%股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正式协议》的约定,上述两项交易互为前提。"

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拟向China Alliance Properties Limited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GlobeviewGlobal Limited ("Globeview")100%股权和Winner GoldInvestments Limited ("Winner Gold")100%股权取得发改委和商务部审核不确定性较大。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拟将标的资产Globeview 100%股权、Winner Gold 100%股权剔除出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范围。

上述调整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并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已就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正式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规定,将Globeview 100%股权和Winner Gold 100%股权剔除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在交易各方及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补充协议后,对本次重组方案预计不构成重大调整,具体原因如下:

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规定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分析
1、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将Globeview 100%股权和Winner Gold 100%股权剔除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后,China Alliance将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各方同意将China Alliance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本次重组方案后,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1)Globeview 100%股权和Winner Gold 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Globeview、Winner Gold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与其他标的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不同;将Globeview 100%股权和Winner Gold 100%股权剔除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不影响其他标的资产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Globeview 100%股权和Winner Gold 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交易作价	资产总额(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净额(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2016年度)
1	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的标的资产合计	2,584,524.04	4,764,186.92	697,648.02	736,203.35
2	Globeview 100%股权	37,491.55	142,351.85	-4,526.78	229.57
3	Winner Gold 100%股权	29,634.03	88,288.89	-1,404.24	-
4	复星南岭49%股权	27,200.00	100,025.95	4,762.93	-
5	复星南粤47.62%股权	10,900.00	107,064.39	571.7	-
4	合计 (1)+ (4)+(5)	2,622,624.04	4,971,277.26	702,982.65	736,203.35
5	拟剔除标的资产合计 (2)+(3) +(4)+(5)	105,225.58	437,731.07	-596.39	229.57
6	拟剔除标的资产占比 [(2)+(3)+(4)+(5)]/[(1)+ (4)+(5)]	4.01%	8.81%	-0.08%	0.03%

注:

1、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相对重组预案进行非重大调整,复星南岭49%股权、复星南粤47.62%股权被剔除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

2、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的标的资产合计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复星南岭、复星南粤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的标的资产合计交易作价系根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评估值确定,复星南岭49%股权、复星南粤47.62%股权交易作价系根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预估值确定。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2日,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湖股份关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3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18年1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023号)(简称"《问询函》"),并发布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及《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定于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以下简称"媒体说明会")。现将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的安排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二、说明会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将邀请《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参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请有意参加的媒体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传真和电子邮件预约截止时间为2018 年 1 月 15日15:00,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媒体预约注意事项:媒体预约需提供媒体名称、记者姓名、记者证编号、联系方式,前往参加说明会的媒体需凭以上资料和预约登记情况入场。参加会议的媒体记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参加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媒体如需视频直播或图像直播的, 需在媒体说明会召开前两个工作日(1月15日)15:00之前向公司预约,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 互动"网络平台的"E 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媒体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问题收集的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上午9:00-15:00。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本次媒体说明会的网络文字直播。

三、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标的资产相关人员;以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主办人员等。

四、会议议程

1、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进行说明;

4、对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承诺的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说明;

5、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意见;

6、与媒体进行现场互动;

7、本次媒体说明会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明、张园美
电话:0736-7215388
传真:0736-7266736
电子邮箱:dhgf@dhszgf.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时披露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8-00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累计获得政府补贴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2月,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及公司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累计3.92亿,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累计2.27亿,具体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补贴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单位:元)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0,080,314.66
2.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9,008,321.57
3.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575,987.50
4.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596,642.35
5.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792,085.29
6.	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255,086.33
7.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82,744.56
8.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47,217.98
9.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8,715.96
10.	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
11.	安徽江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89,510.20
12.	合肥盛景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1,919.83
13.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98.98%)	3,068,521.00
14.	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67%)	461,191.00
15.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67%)	3,382,200.00
16.	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67%)	1,445,609.00
17.	合肥汇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51%)	10,000.00
18.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21.13%)	31,726,817.86
19.	合计	-	391,782,885.09

以上补贴不包含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政府补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公司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转拨研发补贴资金的公告》(江淮汽车 临2018-001)。

2、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大额补贴(500万以上)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补贴性质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	土地使用税返款	16,494,166.97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	5,614,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	10,858,228.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新兴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7,262,9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9,846,882.34	与收益相关
		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奖补资金	6,379,500.00	与收益相关
2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兑现	13,555,204.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扶持资金	6,742,707.17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综合性政策扶持奖励	3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综合性政策扶持奖励	3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5,867,393.27	与收益相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385　　股票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8-01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7大北农SCP002
4.债券代码:011762034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6.债券期限:246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35%
8.兑付日:2018年1月19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 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 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春梅
联系电话:010-82856450
2.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健
联系电话:010-57092440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23198682、63323877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